高雄醫學大學餐點費報支標準

112.06.15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,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112.07.07 高醫會字第 1121102160 號函公布,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

- 第1條 本校辦理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或研討(習)會,其會議或活動報支餐點費,依本報 支標準辦理。
- 第2條 為力行儉約、環保並求合宜,各項會議或活動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,但會議時間較長 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,或性質較為特殊者,則可由各單位視 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。

第3條 報支金額標準:

一、餐費:中餐、晚餐每人每餐上限100元;早餐上限60元。

二、茶點:

- 3 小時以上會議或活動半日者:每人上限 20 元。 7 小時以上會議或活動一日者:每人上限 40 元。
- 三、校外專家學者、貴賓、訪視評鑑委員、本校陪同人員或其他特殊考量之需者,得 經校長核准提高上述標準。
- 四、會議或活動前主辦單位宜先行調查統計預計參加人數,決定訂購數量,避免浪費 並撙節開支,核銷時人數計算以簽到表為準,參加人數無法事前預知者得依簽到 表人數加計 10%計算,報支超過簽到表加計 10%人數者承辦單位需述明原因, 經會議主席或活動主辦單位主管簽章。

第4條 核銷文件:

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、簽到表及活動時程表或會議紀錄或足資證明會議活動參加人 數起訖時間等證明文件。

第5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